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1號

原告 林家德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被告 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璵

被告 林家鈞

林家彬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王博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